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澄清公布 董事會召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有關董事會召開日期（「通告」）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籍以（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如有）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